东莞市卫生健康局

东卫函〔2019〕73号

东莞市卫生健康局转发《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的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等两份文件的通知

各镇街（园区）卫生健康局，各医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局直属各单位:

现将《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的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卫规〔2019〕3号）和《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医疗机构放射诊疗的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粤卫规〔2019〕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请各镇街（园区）卫生健康局每年1月5日前将上一年度辖区内放射诊疗监管情况报市卫生监督所，市卫生监督所汇总全市的情况于1月15日前报市卫生健康局。

东莞市卫生健康局

2019年3月2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：综合监督科　区淑君